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625,462.5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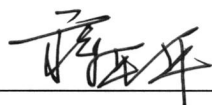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伯耿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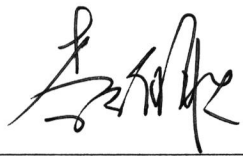
\_\_\_\_\_

赵英敏

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伯耿

\_\_\_\_\_  
蒋平平

赵英敏

赵英敏

2020年4月8日